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我 2003 年 5 月 19 日给你的附有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交的报告的信 (S/AC.37/2003/(1455)/42)，谨向你送交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增补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博克什(签名)



2004年9月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沙特阿拉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增补报告

导言

沙特阿拉伯王国一贯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一坚定的反恐主义立场是以我国据以制定各种规章和条例的教法为依据的。因此，沙特阿拉伯积极参加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的各种努力。在国内，王国采取了大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基本措施。对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要强调以下几点：

- 它明确反对、谴责并声讨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起源或目的为何；
- 它积极合作、参与并推动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双边努力；
- 它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下文叙述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所述措施所采取的一些步骤。我们还要提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它目前没有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安全方面的新资料。如果王国获得任何新资料，它将在日后提供给委员会。我们要在此指出，必须提供名单上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姓名和名称的完整信息，因为名单上有些姓名和名称仅有两部分、彼此类似、或为假名或信息不清，从而难以妥善查明其身份或将其与其他类似姓名和名称区别开来。

第5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制订法律和条例，防止任何违反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行为。王国一贯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章和条例。这些努力的实例如下：

- 王国已通过防止洗钱行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反洗钱条例。该条例载有反映有关洗钱的40项建议以及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8项建议的条文。条例第2条将资助恐怖主义行动、恐怖主义活动以及恐怖主义组织定为犯

罪行为，并对之规定威慑性刑罚。此外，条例还载有设立金融情报室的条文，并规定扣押、冻结和没收资产的程序；

- 王国已核准成立沙特海外救济和慈善工程全国协会，用以管理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救济和慈善工作；
- 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联合评价工作队视察了沙特阿拉伯王国，审查王国政府在打击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情况，以确保王国遵守这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随后，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金融行动工作组会议上，评价工作队评估了王国的工作，赞扬它在打击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工作队称赞王国在这一领域所有方面采取的程序、措施和举措，这些都是各个级别由金融当局、安保相关当局、调查或司法当局等所有有关当局采取的。这表明国际认可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打击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并强调我国在这一领域的持续努力。

第 6 段

王国有关当局已为执行第 6 段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设立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委员会，其作用是审查相关事项，研究打击恐怖主义常设委员会向它提交的报告，并将审查结果提交主管当局，使之可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设立打击恐怖主义常设委员会，其作用是接受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请求，审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报告；
-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冻结塔利班的账户和金融资产；
- 冻结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33 (2000) 号决议公布的名单所列姓名的个人的账户；
- 积极参加二十国集团会议并执行其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8 项建议；
- 于 1994 年采取独立行动，冻结乌萨马·本·拉丹及其任何同伙的银行账户；
- 王国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发布命令，冻结 2001 年 9 月 24 日“美国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行政命令”所列个人和组织的账户，这是在安全理事会正式公布名单之前；
-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为此，沙特阿拉伯货币署向在王国境内营业的银行发出通知，指示它们调查在它们保存的资产中有多少可能属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公布的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者名

单上所列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冻结任何此种账户，并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的时期也进行检查。应该指出，沙特阿拉伯银行系统不准非定居个人或实体开设银行账户。不过，仍分发了安全理事会公布的名单上所列的所有姓名和名称，以确保没有任何账户维持在这些个人或实体的名下；

- 由于向在王国境内营业的银行分发了名单，迄今已扣押了其姓名和名称列入名单的 7 个人和实体所属的 42 个账户，扣押金额共计 5 403 404 美元；
- 在沙特阿拉伯银行系统中，只有指定银行才能进行银行转账。因此，除了通过这些银行外不能转移任何资金，而这些银行的业务和程序则受作为其监督机构的沙特阿拉伯货币署的监督 and 监测。

第 7 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申明，它将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监测小组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和实现其目标，并将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